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建緯

　　歐濬徹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314、45020、450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李建緯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建緯經第一審變更起訴法條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〔下稱毒品條例〕第4條第3項），論處犯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李建緯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「法定最低度刑」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如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指適用其他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。而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李建緯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審酌其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李建緯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顯有堪可憫恕情狀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於量刑時，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為分則加重，並分別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李建緯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動機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後之態度等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核其所處之刑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，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李建緯係因一時失慮涉犯本案，非為恣意享樂，應有教化及改善性，倘令入監執行，無助其改過遷善，亦恐造成其家庭鉅變，原審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有違比例原則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

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李建緯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歐濬徹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歐濬徹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提起上訴，僅聲明其不服原判決，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。至其「刑事上訴狀」雖稱：上訴理由後補敘明等語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